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學生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實現全人教育理想，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民主素養，提升文化及生活品質，拓展人際關係且增進學生自律自重及榮譽感，作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並依據大學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條暨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全名為 Fooyi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 FYSA，對外簡稱輔英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 三、本會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
- 四、本會成立之宗旨在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循自由民主之精神與原則，培養學生的民主素養、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已養成大學之完整教育。
- 五、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兩個單位所組成。
- 六、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或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視同無效。
- 七、本會之職掌為：
 -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校際交流。
 - （三）策劃與辦理各項全校性活動。
 - （四）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與稽核。
 - （五）其他學生自治團體之聯繫及協調工作。
 - （六）配合學校籌畫及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及學生休閒活動。
 - （七）協助本校學生處理有關學生在校生活及其權益之事務。
 - （八）對本校學生事務有建議權，並根據大學法與本校組織章程推選參與本校會議，其推選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會員

- 八、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且依規定繳交會費者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不分學制、系科，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之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
- 九、本會會員享有以下之權利
 - （一）選舉權。
 - （二）被選舉權。
 - （三）罷免權。
 - （四）複決權。
 - （五）參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

(六) 應聘為本會工作幹部之權利。

(七) 其他由本會提供之一切權益。

十、本會會員有以下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各項決議及命令之義務

(二) 維護本會榮譽之義務。

(三) 繳交本會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十一、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計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選舉應於每屆任期滿前一個月完成，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十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並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日常會務。

十三、當會長不克行使職權，由副會長依法代理職權；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由行政中心秘書部負責人招集各部負責人暫時組成特別會議，以合議方式議決代理正、副會長，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

十四、本會會長職權如下：

(一)、負責本會各項行政權之行使。

(二)、綜理本會、行政中心之會務。

(三)、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訂各項約定。

(四)、提名行政中心幹部之權，且送往學生議會同意後實施。

(五)、協調及聯繫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十五、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行政中心負責人，由會長兼任之。

十六、中心得視實際會務需求設立各相關部門，行政中心得因業務需要增減部門，但須學生議會同意。

十七、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中提出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交付議會審議，並於期末議會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及接受議會質詢。

十八、中心設有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負責人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組之業務，行政中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十九、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立法、監督單位。

二十、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二十一、學生議員以系科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計票選舉產生選舉區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各系(科)每四個班級選出一名為議員，若超過四個班最多選出二名，班級總數未滿四個班者以四個班計算。

二十二、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

- (一)、本校在籍日間部學生而非應屆畢業生者。
- (二)、曾任或現任社團、班級、宿舍、學生會幹部。
-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 (四)、未曾受記大過或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二十三、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二十四、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二)、出席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

二十五、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 (二)、審查本會之法規案、預算案及決算案。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支出之決議。
- (三)、要求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會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詢。
- (四)、審查並同意會長所提學生會部長級以上之幹部及評議委員之任命案。
- (五)、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 (六)、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及學生會反應問題。

二十六、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二十七、學生議會之會議：

(一)、月會：議長應於學期中每月召開大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出席人員。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加開臨時會。

二十八、除臨時會外，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通知開會事宜。

二十九、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成立。

三十、學生議會提出糾正、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三十一、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

三十二、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三十三、議會之決議成立後，應移送行政中心，行政中心應於收到決議案後二週內公佈施行。

三十四、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若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由議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並報請學校核定。

三十五、議員應履行自身職責，出席各項會議。若全勤者，予以鼓勵記嘉獎兩支；若缺席次數達會議總數三分之二者，則視為失職，得扣留議員證書裁罰；但若是不可抗力因素則不予採計(至於不可抗力因素，若大會無法裁定，則提交紀律委員會裁定)。

第六章 經費

三十六、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 各項活動之補助款。
- (三) 對外籌募之款項。
- (四) 存款利息。
- (五) 其他收入。

三十七、學生會會費繳納金額由當屆學生代表大會議訂，會員繳交之會費額度，由會長提交學生會會員大會決議後，向全體會員收取。

三十八、會費應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專屬帳戶。

第七章 會議

三十九、學生會會議分會員代表大會、學生議會、五大類社團委員會議、幹部工作會報、行政會議：

(一) 會員代表大會：

由學生會會長主持、副會長、各部部長及各社團負責人、系科學會會長以及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出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開臨時會議。本大會負責議決學生會會費之繳納金額、籌組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委員會，及相關重大議案。本大會休會期間，一切會務委由審查委員會、五大類社團委員會、幹部工作會議議決及處理相關事務。

(二) 學生議會：學生議會由學生議長召開之，其職權及會議如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所列。

(三) 五大類社團委員會議：

社團負責人座談會，由各社團負責人出席參加，每學期召開常會二次，一次於學期中召開之，另一次於學期結束前召開之，由學生會會長召集並主持之。

(四) 幹部工作會報：

由學生會執行副會長主持，各部全體幹部出席，每月至少召開乙次，並得依活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 行政會議：

每週定期召開行政會議所有幹部均需出席參加，邀請輔導單位師長列席指導。

第八章 附則

四十、經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章程修正案。前項修正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即成為本章程之一部分而生效。

四十一、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二、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